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辅助性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3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21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辅助性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3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辅助性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96000.00 元
- 最高限价：339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招采 （2025）3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辅助性服务项目	3396000.00	339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服务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辅助性服务，从事咨询导办、综合受理、宣传引导、统一窗口出件、材料信息收集、医保业务办理等辅助性事务。

（2）标段（包）：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3）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4）服务周期：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商城路 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058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2 号-1 号 7 层 702 号附 2 号

联系人：王鹏涛、杨可昕

联系方式：0371-61770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涛、杨可昕

联系方式：0371-61770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商城路2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058128
2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2号-1号7层702号附2号 联系人：王鹏涛、杨可昕 联系方式：0371-61770998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辅助性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管招采（2025）3号
5	资金来源 及政府采 购最高限 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3396000.00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6	标段（包） 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包。
7	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	★服务周期：一年 ★服务标准及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服务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辅助性服务，从事咨询导办、综合受理、宣传引导、统一窗口出件、材料信息收集、医保业务办理等辅助性事务。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不允许负偏离

		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8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3	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6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备注：（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8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0	开标顺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2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22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政策扶持	价格扣除： 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给予监狱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4名,评审专家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代理服务费金额(含税):¥23563.00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99156000330002230
30	特别提醒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投标无效。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

		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2	项目属性	服务
33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完全认可。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方式通知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文件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9.1.1 封面
 - 9.1.2 投标函
 - 9.1.3 开标一览表

9.1.4 分项报价表

9.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1.6 资格审查资料

9.1.7 商务评分资料

9.1.8 技术评分资料

9.1.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10 投标承诺函

9.1.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9.3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附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1.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3 供应商对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1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按照评分办法商务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 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壹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供应商登录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远程开标大厅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公布投标人名单后，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各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0.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远程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资格审查

2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1.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1.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

22.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4 名，评审专家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

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评委会主持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符合性审查

24.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
- （3）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2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7 评标的确定

- 27.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 29.1 鼓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公告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9.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2.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3 终止招标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出现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

34 签订书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时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1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有关部门确定后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4.4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备案使用。

35 其他

35.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注：

1.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鼓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未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详细评审

1. 价格评分（10 分）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注：符合政策扶持要求的，本处投标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给予折扣后的价格。）

1.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商务评分（26 分）

2.1. 业绩证明（9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2.2. 人员证书（10 分）

供应商具有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注：一人一证，其中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以符合条件得分高者计算，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本单位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提

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3. 服务承诺（7分）

（1）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违反重大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等内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承诺，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进行赔偿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评分（64分）

3.1. 项目服务方案（8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得8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2. 保密制度（8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科学严谨得8分；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合理可行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3. 管理制度（8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科学、严谨得8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4 考核制度（8分）

供应商提供的考核制度科学、严谨得8分；供应商提供的考核制度合理可行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考核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考核制度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8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严谨得8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6. 安全、文明服务措施（8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服务措施科学、严谨得8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服务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服务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服务

措施不合理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7. 人员培训方案（8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科学、严谨得 8 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不合理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8. 应急预案（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科学、严谨得 8 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合理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 辅助性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要求，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服务内容：_____

二、项目服务期限

1. 本服务合同期限周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形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了所有服务人员工资、社保(根据国家社保政策变化调整)、外包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形式。

5. 付款方式：_____

四、服务要求

购买服务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应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人员，具体要求：

1. 相关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需身体健康，仪表端正，无犯罪前科。
 2. 辅助性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经采购人同意可以调整人员。
 3. 服务人员分岗位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细致、周到，用语文明。
 4. 每天工作量：完成各项服务内容，每天共需 8 小时。
-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起 _____ 内安排相关人员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个月以上的，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3)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乙方应返还为按规定使用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资助款项。

(4) 乙方若不当使用派驻人员，或让派驻人员所做工作超出该岗位服务范畴的，甲方在调查取证确认事实后，有权直接调换该岗位。

(5) 甲方应尊重乙方对所派驻人员的各类培训、例会安排，原则上每周可有半天时间由乙方自行安排员工的培训及例会事宜。

(6)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员工停工怠工的，甲方应按照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在服务合同期内，要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工亡等意外事故的，甲方应当自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开展申请工伤认定及申报工伤保险待遇等相关工作。

(4) 乙方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根据国家社保政策变化调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或解除合同

- ① 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 ② 甲方对派驻人员要求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 ③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派驻人员的。

六、合同终止及解除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唯以下情况除外:

1.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单位环境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多次警告及罚款均无效果,且已危害服务单位公众形象及生活环境,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即自然灾害、认为恶意破坏等因素引起的不在此列。

七、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八、争端解决

1.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件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服务人员数量：人数不低于 64 人。

（二）服务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辅助性服务，从事咨询导办、综合受理、宣传引导、统一窗口出件、材料信息收集、医保业务办理等辅助性事务。

（三）服务要求

1. 相关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需身体健康，仪表端正，无犯罪前科。

2. 辅助性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经采购人同意可以调整人员。

3. 服务人员分岗位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细致、周到，用语文明。

4. 每天工作量：完成各项服务内容，每天共需 8 小时。

（四）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定位及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管理规章等。

（五）保密制度

供应商应制定保密制度，防止采购人信息泄露或被窃取，确保采购人信息安全。

（六）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制定管理制度，规范服务人员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服务质量与合规性。

（七）考核制度

供应商应制定考核制度，起到约束服务人员工作行为的作用，从而使服务人员遵守工作纪律，提升日常服务质量。

（八）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使本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九）安全、文明服务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安全、文明服务措施，确保服务人员提供安全、文明精细化服务。

（十）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

（十一）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分析服务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并根据分析的突发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一年。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四）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五）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商务及技术评分资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承诺函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____日历天。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服务周期	
服务内容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服务标准及要求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四、商务评分资料

五、技术评分资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 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 若我单位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 若我单位中标，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